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

100年3月31日第5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2日人事室同意備查

100年7月19日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同意追認

110年2月19日國際事務學院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核備

113年1月4日第140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表揚教師在教學之卓越貢獻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委員，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事宜。  
  
經推薦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。  
  
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須為本院專任教師，並在本院連續任教二年以上。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。

##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### （一）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

1.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排行前40%之科目清單。
2.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。並提供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排行前50%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

### （二）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

1.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依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，向院遴委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：
  - (1)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，成效卓著者。
  - (2)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成果優良，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
  - (3)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，成效卓著者。
  - (4) 定期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向學，成效優良者。
  - (5) 教學績優，獲同儕評比肯定者；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。
  - (6) 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者。
  - (7)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
  - (8) 數位教材、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，成效卓著者。
  - (9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  - (10)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
2.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經本院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者，若未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，則由本院另頒獎牌乙座及教學優良獎助費新臺幣五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